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关口镇关坪社区社区工厂护挡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关口镇关坪社区社区工厂护挡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陕西德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1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3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